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TIMBER COMPANY LIMITED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2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因應情況) 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於同日就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決議案之全文，務請股東參閱該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就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因應情況)以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一般授權(如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	692,867,400 (86.08%)	112,032,238 (13.92%)
2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如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	695,479,422 (86.41%)	109,420,216 (13.59%)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92,896,581股。根據上市規則，實益擁有33,077,000股（相當於上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股份權益的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志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李志剛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除上述披露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其它股東須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不得投票或只能投反對票。

因此，賦予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59,819,5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8.86%）；而可投票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則為2,892,896,5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並無持有股份之股東只能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反對票。

由於超過 50%有效票數均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
主席
李志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志剛（主席）、景濱（行政總裁）、羅偉輝及鄭文科；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遠、黃潤權及朱光前。